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

卫沙 税费征决〔2024〕3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40500MA7628UM98

用人单位全称：宁夏七彩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明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640321198706241513

单位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东侧

你单位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357318.34元，职工医疗保险费¥63895.18元；失业保险费¥14880.12元，工伤保险费¥3113.14元，合计¥439206.78元。

2023年11月9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卫沙镇税费限缴通〔2024〕037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柒角捌分¥439206.7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



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